

## 日本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經驗與規劃理念

近年來政府在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方面，初期補助地方設立假日魚貨直銷中心，以吸引觀光人潮，其後逐漸辦理港區綠美化及漁業展示館等設施，同時推動娛樂漁業，選擇適當漁港進行碼頭改善和浮碼頭工程，及陸上相關設施供娛樂船舶使用。在鄰國日本方面，其漁港功能多元化之實例中，主要仍偏重在魚貨直銷中心、觀光遊覽船等項目，亦是國內漁港功能多元化最常見之型態，因其發展較早，且提供給遊憩船隻停泊使用之漁港數已達漁港數之60%以上，其發展經驗與規劃理念有可供我國之參考與借鏡者，說明如後：

### 1 漁港功能之調適

過去漁港為漁船所使用，當遊樂船舶興起後利用既有漁港設施而與漁船發生糾紛，經送法律裁判，依據漁港法之解釋，漁港主要供漁船使用，其次為漁船以外之船舶，並不具排它性。未來漁船與遊樂船舶在漁港之利用上應是共有關係，而非競合關係。

### 2 漁港設施調整

####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因應遊樂船舶利用漁港設施，可採同區或分區之方式，同區之作法係從管理上著手規劃現有港區之利用，指導遊樂船舶如何使用漁港設施，而分區之作法係實施漁港利用調整事業，另闢遊樂船舶專用泊區，亦即所謂之遊漁港。換言之，漁港供遊樂船舶利用，並非一定要另外新建設施不可，亦可從管理規定著手。

### 3 常見糾紛與解決方式

遊樂船舶與漁業界較常發生之糾紛如任意停放港內、禁漁區之捕釣等。由於尚無法令規範，對於任意停放之船舶尚無法逕自拖走處理，如屬無人船舶或違法船舶方可拖走處理，因此另需備有收容所，亦是相關單位所需要準備之設施；遊樂船舶中之海釣船在禁漁區捕釣漁業資源，由於大多船齡新、設備好並不易取締，亦是常見糾紛。

發生於漁港內之漁業糾紛較易解決，而海面上之糾紛較難處理，常需縣政府、漁會、遊樂船舶業界等共同處理解決。由縣政府指導成立之「海面利用調整協議會」，旨在宣導海釣區域等相關事宜，以預防及避免不必要之糾紛發生。

#### 4 相關法令

有關遊樂船舶之管理涉及海岸法、港灣法、漁港法、漁業法等相關法令，相關業界一直策動政府制訂相關法律，使業者有所依循，並減少不必要之糾紛。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####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